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巩义市夹津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巩义市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巩义市夹津口镇人民政府2021年巩义市夹津口镇韵沟村美丽乡村精品村建设项目-韵瓷文化广场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巩义市夹津口镇人民政府2021年巩义市夹津口镇韵沟村美丽乡村精品村建设项目-韵瓷文化广场项目

2. 项目地点：巩义市夹津口镇。

3. 采购编号：巩财磋商2023-238。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图纸、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1月0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2月0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叁万伍仟零贰拾贰元叁角玖分（¥ 1235022.39 元）；

2. 支付方式： 本项目不支持预付款，在工程完成经初验合格后，支付实际工程款85%，经市财政局相关部门结算后，付至结算价格的100%。

3. 甲方应在结算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0个工作日 内完成支付，甲方逾期支付结算款的，应按照 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支付违约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马亚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1 月 0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巩义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81MA46PAB62J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孝义街道烈姜沟村6

组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12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马亚林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1-64209999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15938707136@139.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巩义支行